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  
原訟法院

訴訟案件編號 Case15\_01

有關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涉嫌違反學生會會章規定之全民投票通知日期

原訴人: 賴偉建 XXXX9754D

對

答辯人: 第二十一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主席 楊景雅 XXXX1339D

法官: 李子龍首席法官、留蓉蓉法官、區婉柔法官

審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宣判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判案書**

勝訴一方: 賴偉建

敗訴一方: 楊景雅

**判決:**

1. 答辯方須撰寫道歉聲明，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會會員及組織公開解釋及致歉。
2. 答辯方須於判決貼出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於民主牆張貼道歉聲明。道歉聲明張貼前三個工作天內交予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審核，道歉聲明經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批閱方為有效。道歉聲明需於判案書發出後兩星期內張貼，張貼期不得少於三十天。(註: 道歉聲明紙張大小: A3; 字體大小: 24; 一式兩份含答辯方簽名)。



## 案件闡述:

第二十一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下稱評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接到第二十二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幹事會（下稱幹事會）申請，要求就「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應否退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召開第二十二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下稱全民投票）。

評議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當日貼出通知，其內容為評議會收到幹事會全民投票之申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評議會非常務會議（下稱非常務會議）處理及通過全民投票之計劃書。

全民投票之計劃書於非常務會議中獲得通過，隨後全民投票根據計劃書中安排之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展開召開投票期。決案「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應退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經投票後獲得通過。

原訴方認為是次全民投票沒有按學生會會章第 4.1.3 「全民投票之通知須於投票前七日張貼於學生會佈告版。」進行，評議會未能於投票期展開前七日前進行通知，令會員權益受損。原訴方認為第二十一屆評議會主席涉嫌違反學生會會章第 4.1.3 條，應就此事負責，故立案起訴答辯人。

## 判決原因:

本席認為是次案件主要爭議點為，何為會章第 4.1.3 條中「通知」之定義。本庭需按該定義就答辯方有否於全民投票七個工作天天張貼有關全民投票的通知於本會佈告板進行事實裁決。

原訴人認為會章第 4.1.3 條中「通知」之定義應指包含全民投票舉行的基本資料，如日期，時間，地點等的正式文件或公告，而評議會於四月九日發出的通知只是有關第二十次評議會非常務會議的召開，而非有關全民投票之展開，當中並沒有有關全民投票的舉辦詳情，因此答辯人未有執行會章 4.1.3，違反了學生會會章 4.1.3。

答辯人在答辯狀中指出，評議會於四月九日發出的第二十次評議會非常務會議通知等同會章 4.1.3 中所指全民投票的通知，而該通知已張貼佈告板，因此沒違反會章 4.1.3。因答辯人放棄答辯，本庭未能從辯方獲得其對答辯狀的仔細解釋。

本席同意原訴人對會章第 4.1.3 條中「通知」的理解。會章 4.1.3 的用意，在於讓會員有合理時間知悉全民投票的議題及安排，並讓會員有充足時間思考有關議題及安排時間投票，而非邀請會員參與有關的評議會非常務會議發出意見。評議會於四月九日已張貼的通知雖然有顯示



全民投票的議題，但並沒包含全民投票的安排，故此評議會沒有張貼過全民投票之通知。

根據原訴人之證物，第二十二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計劃書及第二十二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選票顯示，投票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幹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向評議會提出全民投票之申請，根據會章 4.1.3 「全民投票之通知須於投票前七日張貼於學生會佈告版。」之要求，評議會最早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張貼全民投票之通知，而第一個投票日應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以上討論，本席認為答辯人沒有於全民投票之七個工作天前張貼有關通知於學生會之佈告板，違反會章 4.1.3。本席宣判原訴人勝訴。

### 討論及建議：

本案之申請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過程中香港理工大學仲議會秘書處多番聯絡控辯雙方，相約訴訟會議日期，唯控辯雙方均表現出極不負責任和不合作之態度，遲遲未能回覆秘書處及提供可出席訴訟會議之日期，而辯方更在沒有提供任何理由下中途放棄答辯，浪費秘書處之資源，並使是次案件於申請八個月後始獲審理。

從案情、原訴人陳詞及證據中可得知，答辯人當時作為第二十一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主席，對第二十二屆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過程的處理，從申請至展開投票期，未有仔細考慮全民投票的安排及聽取評議員就相關章程問題的意見，導致是次案件之展開。答辯人作為評議會主席，就其對全民投票的處理，對章程的不熟悉及於是次案件中的態度，均表現得不負責任及不專業，對此本席表示極度遺憾。

對於是次全民投票的過程，本席亦質疑答辯人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全民投票計劃書的做法。根據會章 4.1.2 「如有二十分之一會員書面要求或評議會會議或幹事會認為有需要，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舉行全民投票。」及會章 4.1.3 「全民投票之通知須於投票前七日張貼於學生會佈告版。」，可見全民投票之通知最遲需於會章 4.1.2 中提及的召開條件滿足後的第三個工作天由評議會張貼於學生會佈告版。根據會章 6.12.1.6 「非常務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三個工作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若評議會在會章 4.1.2 被滿足後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全民投票計劃書，可導致違反會章 4.1.3。

原訴人在訴訟過程中，就是次全民投票的過程提出不少可疑及有效性的疑問，但會章早已對於會員就全民投票的過程的疑問及有效性的質疑作出安排並賦予會員權利，根據會章 4.1.9 「如對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Union Judicial Council**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

Room VA315, Shaw Amenities Building,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ujc@su.polyu.edu.hk](mailto:ujc@su.polyu.edu.hk) Website: <https://sites.google.com/site/hkpusuunionjudicialcouncil/Home>

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兩個工作天內書面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投訴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決定。」而會章 4.1.10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亦保障了會員作出之投訴的效力。原訴人並未有行使 4.1.9 賦予會員的權利，反而選擇向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仲議會提出申訴，並不能解決相關疑問或問題。故日後會內任何組織或會員對全民投票的過程有任何懷疑或投訴，應行使會章 4.1.9 賦予之權利，從而促進本會全民投票結果的公正性。

(李子龍)                      (留蓉蓉)                      (區婉柔)

首席法官                      法官                              法官